

附件2

苏州市国土资源局相城分局
2018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18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承担保护与合理利用全区土地资源、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的责任。组织拟订全区国土资源发展计划，开展国土资源经济形势分析，研究提出全区国土资源供需总量平衡的政策建议。参与全区宏观经济运行、区域协调、城乡统筹的研究，提出涉及国土资源的调控政策和措施建议。编制并组织实施全区国土规划，拟定并组织实施国土资源领域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和循环经济的政策措施。

(2) 承担规范全区国土资源管理秩序的责任。贯彻执行国家及省、市有关国土资源管理的法律法规及政策，参与拟订国土资源管理的有关政策。组织指导全区国土资源行政执法工作，调查处理国土资源违法案件。

(3) 承担优化配置全区国土资源的责任。编制和组织实施全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土地整理复垦开发规划和其他专项规划、计划。编制和组织实施全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地质勘查和地质环境规划以及地质灾害防治、矿山环境保护等专项规划。指导和审核镇（街道、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指导和审核镇（街道、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监督检查国土资源各类规划执行情况。参与报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审批的涉及土地、矿产的相关规划审核，参与上报国土资源部、省国土资源厅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审核。

(4) 负责规范全区国土资源权属管理。依法保护土地资源、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所有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组织承办和调处权属纠纷。组织开展土地资源调查、地籍调查、土地统计和动态监测，组织并指导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和分等定级工作。负责提供全区土地利用各种数据，承担各类土地登记资料的收集、整理、共享和汇交管理，提供社会查询服务。

(5) 承担全区耕地保护的责任。确保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不减少。参与拟订并实施耕地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基本农田保护，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组织和指导土地开发、整理、复垦工作。组织实施土地用途管制、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征用，承担报国务院、省政府和市政府审批的各类用地的审核、报批工作。

(6) 承担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的责任。参与拟订并实施土地开发利用标准，管理和监督城乡建设用地利用、土地开发和节约集约利用。拟订经营城市土地方案，按规定配合市局组织实施土地使用权出让、租赁、作价出资、转让管理，建立基准地价、标定地价等政府公示地价制度，监督管理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流转。组织实施禁止和限制供地目录、划拨用地目录。

(7) 承担规范全区国土资源市场秩序的责任。监管全区土地市场和建设用地利用情况，规范矿业权市场，对矿业权人勘查、开采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协助市局规范和监管国土资源相关社会中介组织，参与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8) 负责全区矿产资源开发的管理。负责全区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矿区的管理，参与保护性开采的矿种、优势矿产的开采总量控制及相关管理工作。

(9) 负责管理全区地质勘查和矿产资源储量。参与地质调查评价、矿产资源勘查的组织实施工作，参与监管区级地质勘查项目，参与依法实施地质勘查行业管理。

(10) 承担地质环境保护的责任。组织实施地质环境保护，管理古生物化石、地质遗迹、矿业遗迹等重要保护区、保护地，参与依法管理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勘查和评价工作，监督防止地下水过量开采和污染，参与城市地质、农业地质、旅游地质勘查和评价工作。

(11) 承担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的责任。组织、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参与制定并组织实施重大地质灾害等国土资源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参与管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

(12) 组织协调基础测绘、地籍测绘、行政区域界限线测绘和其他重大测绘项目的实施；负责测绘资格证书的年检送审工作；负责永久性测量标志维修、委托管理备案和保护工作；负责测绘项目成果质量的监督管理和测绘统计工作。

(13) 依法征收土地、矿产资源收益，参与监管资金使用，拟订土地、矿产资源参与经济调控的政策措施。负责土地、矿产资源专项收入的征管，配合有关部门拟订收益分配制度，配合有关部门指导、监督全区土地、矿产资源有关专项资金的收取和使用。

(14) 推进国土资源科技进步，组织制定并实施全区国土资源科技发展和人才培养规划及计划，组织实施科技专项工作，推进国土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

(15) 负责土地、房屋、森林、林木、林地等不动产登记工作。

(16) 按规定履行干部管理和队伍建设职责。

(17) 依法行使土地执法监察；负责检查监督全区国土部门行政执法执行情况；全区土地法律、法规、规章的贯彻执行情况；协助做好国土资源信访工作和违法行为举报的受理；配合市国土部门依法查处各类违法案件。

(18) 按照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拟定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承办项目用地、农用地转用、土地前期开发等报批工作；为全区项目供地、土地交易提供技术咨询。

(19) 负责土地复垦监督管理工作，按照区土地复垦整理规划，编制全区土地复垦开发整理年度实施计划，配合做好耕地保护与占

补平衡制度落实工作；负责土地复垦整理项目的立项报批、组织实施、监督管理及报验工作。

(20) 负责编制和执行年度土地储备计划，做好区内可供收购储备存量建设用地信息的调查、收集；依法收购并管理拟纳入储备相应土地及资产；组织实施储备土地相关的道路、供水、供电、供气、排水、通讯、照明、绿化、土地平整等基础设施建设；编制和执行年度土地储备奖金收支项目预决算；严格执行土地储备信息监测监管各项规定，及时、规范、准确填报和使用土地储备监测监管系统；按照规定做好储备资产的权属调查和产权登记，核算和评估储备资产；配合市土地储备中心实施收购储备工作，协调对拟收购储备地块开展前期调查工作。

(21) 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档案信息科）、财务科、法规监察科（地质矿产管理科）、土地利用管理科、耕地保护科、地籍管理科、不动产登记中心、土地储备中心、苏州市相城区国土资源监察大队、苏州市相城区征地事务所；

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管理单位10个（含9个国土所，国土资源监察大队），局直属事业单位4个，分别是：苏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相城分中心、征地事务所、土地整理中心、土地储备中心。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18年部门汇总预算编

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具体包括：苏州市国土资源局相城分局本级。

三、2018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一、认真履行保护资源重要职责。

我局要按照“开源”与“节流”并重的原则，在增加耕地方面挖潜，在减少建设占用方面发力。**一要全力挖增量。**要以正在修编的《城市总规》（2035）为依据，启动编制全区《土地整治规划》，摸清全区耕地后备资源的潜力、分布等情况；要认真研究全区拆迁（棚改）三年行动计划，跟踪实施进度，把拆迁形成的复垦资源及时充分地利用好，抢时间增加全区耕地数量总盘子，为下一轮土地规划的修编留出腾挪的空间。要进一步提高复垦整治的质量，用足用好《相城区新增费投资土地整治项目管理办法》相关政策，利用区级财政资金的集中投入，加快复垦项目的实施进度。要加快推进占补平衡和增减挂钩项目实施，广泛采用耕作层剥离再利用等手段，提高新增耕地的等级。要全面推进“三优三保”落地见效，加快开发区、高新区（筹）、望亭和太平等地“三优三保”规划的实施推进工作，为全区空间布局的优化提供支持。**二要大力促提质。**加强宏观指导和规划引领，严格落实耕地保护任务，持续推进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继续签订《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书》，层层压实监管保护的责任。要组织编制全区《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指导全区大力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提高基本农田中耕

地占比，整体提升永久基本农田的质量。要加强土地整治后期管护，组织土地整治项目“回头看”。**三要聚力逼转型。**大力促进土地利用由粗放向节约集约转变，从严项目用地监管，结合“263”专项整治行动和全区“散乱污”企业（作坊）专项整治，以“效益”为核心，在挖掘存量建设用地上下功夫，增强节约用地、集约用地和高效用地意识，提高土地产出水平。淘汰落后产能，腾出发展空间，重点发展新产业新业态。加大对闲置及低效土地清理处置力度，加快企业“关停并转”和“搬迁、改造、升级”步伐，分批淘汰低小散企业作坊。加大存量土地的盘活力度，加快对非保留村庄拆迁和低效产业用地淘汰，向存量要空间，向存量要效益。

二、超前谋划，全力服务16个三年行动计划

一是要力求早对接。今年是16个三年行动计划启动实施的首年，我们要认真细致地做好对接工作，按照各行动计划中土地保障的需求，列出项目清单，分析研究解决的路径和方法。要深化“多规”融合研究，围绕项目落地，研究实施土地利用规划一般性修编完善工作，集中全区的资源，保障重点区域、重大项目的开发建设。要全力对上争取，破解项目建设存在的土地瓶颈问题。严格执行《相城区土地相关指标有偿调剂使用实施意见（试行）》，以政府主导、经济手段调节的方式，优化资源配置。要强化主动服务，超前谋划，有序组织批次征地、供地等工作，跟上全区开发建设的节奏和步伐。**二是要注重扶**

优质。严格执行《相城区优化产业项目用地出让管理的实施意见》，以提前签订《产业发展协议》的方式，强化项目预审环节的把控；建立健全产业项目用地全程监管制度，充分发挥区级各部门的监管职能，把有限的土地资源，优先向重大招商项目、高端制造业项目、新一代信息技术和现代服务业项目倾斜，促进全区新兴产业发展和产业转型。**三要坚持稳调控。**发挥区土地储备中心的职能作用，加快经营性用地的前期开发。把握节奏，精心组织经营性用地上市，保证住宅用地的合理需求，保障全区开发建设的资金需求。加大土地市场调控力度，加强对房地产项目用地的批后监管，规范土地供应后的开发建设行为，统筹去库存和防过热，促进全区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认真做好沟通协调工作，推进市级储备土地的前期开发，统筹做好地块上市准备工作。

三、严格监管，切实维护全区良好用地秩序

一要优化执法巡查机制。进一步完善与公安、城管、村建等部门联合执法巡查的机制，发挥多部门人员、车辆、法规等方面的综合优势，守好违法用地发现的第一道关口。要用好“慧眼守土视频巡查监管系统”，利用现代科技手段增加巡查的频次和密度，整合“三级土地执法巡查系统”，实现对违法用地发现、制止、整改、查处全流程监管。**二要严格违法案件查处。**认真做好年度卫片执法检查 and 全域例行督查工作，严厉打击各类新增违法行为。要将违法用地整改与“263”专项行动、“散

乱污”企业（作坊）整治、村级工业企业专项整治结合起来，对已列入淘汰计划的企业不再考虑完善手续。**三要推进共同责任落实。**定期召开国土资源执法监管联席会议，加强土地违法案件查办的沟通协作，规范土地违法案件的移送程序，建立多方联动的土地管理和制止违法用地合作机制。同时，要进一步强化基层国土资源执法监察能力建设，提高依法履职和规范履职的意识，牢固树立责任意识，有效防范行政执法履职风险。及时组织罚没建筑物移交处置，并做好耕地破坏认定工作，严格控制、严厉打击、坚决查纠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件2-1：《2018度苏州市国土资源局相城分局区级部门预算公开表式》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苏州市国土资源局相城分局2018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9354.79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23926.82万元，减少71.89%。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内容减少、个别项目今年由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一) 收入预算总计9354.79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9354.79万元。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4154.7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293.18万元，增长45.19%。主要原因是部门职能增加、部门增设（苏州市相城区土地储备中心）、人员及公用经费增加、个别项目今年由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2)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520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5220万元，减少82.91%。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项目减少、个别项目今年由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

3. 其他资金收入预算总计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

4. 上年结转资金预算数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

(二) 支出预算总计9354.79万元。包括：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61万元，主要用于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6.87万元，减少81.01%，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工资社会化发放；

2. 城乡社区支出（类）5200万元，主要用于政府城乡社区事务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25220万元，减少82.9%，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项目减少、个别项目今年由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3.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类）3831.58万元，主要用于国土资源、海洋、测绘、地震、气象等公益服务事业方面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1198.27万元，增加45.5%，主要原因是相关业务量增加，如：继承确权业务外包、工业用地调查及更新等工作经费、第三次土地调查、不动产存量数据整合、土地储备项目经费。

4. 住房保障支出（类）321.6万元，主要用于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101.78万元，增加46.3%，主要原因在于人员增加及住房保障力度的加强、缴存比例提高。

5. 结转下年资金预算数为0万元，主要原因是苏州市相城区政府施行零余额预算。

此外，基本支出预算数为1751.3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66.78万元，增长26.49%。主要原因是部门人员增加、住房保障力度加强、下属事业单位增加（苏州市相城区土地储备中心）相应公用经费增加。

项目支出预算数为7603.4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4293.6万

元，减少71.16%。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内容减少、个别项目今年由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国土资源局相城分局本年收入预算合计9354.79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154.79万元，占44.4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5200万元，占55.59%；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占0%；

其他资金0万元，占0%；

上年结转资金0万元，占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国土资源局相城分局本年支出预算合计9354.79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1751.39万元，占18.72%；

项目支出7603.4万元，占81.28%；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0万元，占0%；

结转下年资金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苏州市国土资源局相城分局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9354.79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23926.82万元，减少71.89%。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内容减少、个别项目今年由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国土资源局相城分局2018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9354.7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23926.82万元，减少71.89%。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内容减少、个别项目今年由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1.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1.61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6.87万元，减少81.01%。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工资社会化发放。

（二）城乡社区支出（类）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支出（款）土地开发支出（项）支出520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5220万元，减少82.9%。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内容减少、个别项目今年由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三）国土海洋气象支出（类）

1. 国土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1428.1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71.87万元，增加23.51%。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及部门增设（苏州市相城区土地储备中心）的相关运行费用；

2. 国土资源事务（款）一般行政事务（项）支出344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98万元，减少22.17%。主要原因是办公设备购买专项本年未下达相关经费；

3. 国土资源事务（款）土地资源调查（项）支出31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18万元，增加60.51%。主要原因是对应专项增加，如：不动产存量数据整合 120万元；

4. 国土资源事务（款）土地资源利用与保护（项）支出54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67万元，增加14.11%。主要原因是对应项目支出增加，如：工业用地调查更新等工作经费150万元；

5. 国土资源事务（款）国土资源行业业务管理（项）支出639.4万元，增加324.4万元，增加102.98%主要原因是对应项目支出增加，如：租用移动探头经费69.4万元、苏南现代化示范区综合地质调查90万元、相城区压覆性重要矿产调查经费30万元、继承确权业务外包70万元；

6. 国土资源事务（款）土地储备支出（项）支出520万，与上年相比增加520万，上年没有相关支出。主要原因是新增相关职能；

7. 国土资源事务（款）其他国土资源事务支出（项）支出45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5万元，减少10%。主要原因是工业用地公开交易公告费调减5万元。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224.0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7.79万元，增加27.11%。主要原因是部门增设及人员增加、同时公积金缴存标准提高；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97.56万元，与

上年相比增加53.99万元，增加123.91%。主要原因是比例调整增加。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国土资源局相城分局2018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1751.39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1598.8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社会保障缴费、退休费、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

(二) **公用经费**152.5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国土资源局相城分局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4154.7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293.18万元，增长45.19%。主要原因是部门职能增加、部门增设（苏州市相城区土地储备中心）、人员及人员经费增加；专项增加。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国土资源局相城分局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1751.39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1598.8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社会保障缴费、退休费、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

(二) 公用经费152.5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国土资源局相城分局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8万元，占“三公”经费的28.57%；公务接待费支出2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71.43%。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本年预算及上年预算均无相关经费。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8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本年预算及上年预算均无相关经费。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8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万元，主要原因根据2017年实际支出情况做出调减。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2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5万元，主要原因是部门增设（苏州市相城区土地储备中心）预计相关支出增加。

苏州市国土资源局相城分局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12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3万元，主要原因根据2017年预算执行情况做出调减。

苏州市国土资源局相城分局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基本可以满足需求，不做调整。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国土资源局相城分局2018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520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5220万元，减少82.91%。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内容减少、个别项目今年由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其中：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支出（款）土地开发支出（项）支出5200万元，主要是用于上交省批次成本等征地费用、出让业务费上缴。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8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214.4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36.56万元，降低14.57%。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如：其他交通费用、邮电费等减少。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1139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72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1067万元。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18年本部门共0个项目实行绩效管理，涉及财政性资

金合计0万元。

(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2018年本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降低）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项目。支出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降低）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没有国有资产经营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单位预留机动经费：指预算单位年初预留用于年度执行中增人、增资等不可预见支出的经费。

八、“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